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用途-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
|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 广东省教育厅 | 申报单位 | 广东省教育厅 |
| 项目申报属性 | 新增安排 | 项目类型 | 专项资金 |
| 项目实施周期 | （2019）年-（2021）年 |
| 资金需求（万元） | 总金额 | 150,000.00 |
| 其中：2019年金额 | 50,000.00 |
| 支出内容 | 用于支持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38860万元、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11140万元。 |
| 政策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4.《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58号）；5.《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意见》（粤教继函〔2018〕17号）；6.《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8〕27号）。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当年度绩效目标 |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
| 精准对接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培养需求，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从教、限期服务”的原则，为粤东西北中小学培养一批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全科）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为高中阶段学校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学历层次教师。各地市完成约30%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教师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 | 到2021年，为粤东西北中小学精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人才，粤东西北每市、县通过改扩建、新建，各建成1所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和完善省、市、县、校四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全员培训率（%） | 80% | 80% |
| 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研训教师高级职称达标率 | 60% | 6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3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专任教师合格率 | 95% | 95% |
| 培训满意度 | 80% | 85% |
| 项目负责人 | 傅湘龙 | 联系电话 | 37627182 |